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上海电气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 2748 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增加视频会议方式

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在原现场参会方式的基础上增加视频会议参会方式。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投票及表决方式

未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投票权：公司 A 股股东可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网络投票的方

式进行表决，公司 H 股股东可以通过完整填写并按时交回委托代理人表格委托大会主席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视频会议方式参会的注意事项

1、视频会议方式参会登记方法

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事先完成参会登记，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登记：

(1) 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前通过向公司指定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地址：ir@shanghai-electric.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需在电子邮件中提供登记文件和联系方式，并注明将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

登记文件包括：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需提供法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

(2) A 股个人股东可以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 9:30-11:30 和 13:00-16:00 期间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2、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和投票说明

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视频会议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

会议接入信息。

通过视频会议参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投票。

未按上述要求在指定登记时间内完成参会登记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视频方式参与本次会议，但仍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投票。

3、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